

# 深夜偷排废液时4人中毒身亡

## 事发章丘一处废弃煤井,涉事罐车为淄博牌照

21日清晨6时许,一车辆信息显示为淄博市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章丘普集镇上皋村三号废弃煤井,往废坑内排放“废水”时,引发严重中毒事件,致使现场作业的4名工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记者现场调查发现,这一悲剧背后,尚有诸多疑问待解:涉事“废水”究竟是什么成分?偷排者何人?涉事废井,据称已被人承包多时,那么如此偷排行为,是贸然而为还是蓄意而“偷”?4人中毒身死,是否这些“废水”所致?这些“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几何?

据悉,公安、环保、卫生等多部门,目前已介入调查。系列疑问,有待官方释疑。



本报记者 李阳  
实习生 张鑫

21日上午,在事发的3号废井前,涉事的淄博牌照的危化品车仍然停在现场,该危化品车尾部还有一根用于排污的管子。  
本报记者 李阳 摄

### 谁在排污?

村民称最近两月

村里常有车出入

章丘普集镇上皋村是一个有着400多户村民的村庄,近年来多数村民都已经搬迁上楼。在村庄里,随处可见废弃和正在拆迁中的房屋。按照村里人的说法,启动拆迁后,村里比以前乱了。据称,“现在村里还剩下61户人。”

最近两个月来,村民感觉到一个奇怪现象。“村东南侧的3号废井白天大门紧闭不让人进入,到了晚上却经常有大车进出。最近都是两三天来一次大车,最长的时候也不过四

五天。”有村民称,最近两个月来,出入村庄的大车很是频繁。而且出入村子的车辆非常神秘。“每次来村里都是晚上,有时候是罐车,有时候是罩着大篷布的厢货车。”

3号井位于上皋村村子的东南角,周围都是农田。一位村民称,10月20日晚上10点左右,在一辆小轿车的带领下,两辆运输车进入村东南侧废弃的3号矿井。21日早上6点半,在3号废弃煤井,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往废井内排放

废液,导致现场操作的四名工人中毒,经抢救无效死亡。

“共有六人出现在废井处,四个人被熏死了,其中包括一位老板、一位司机和两位工人。另有两人见势不妙,赶紧出去报警,幸免于难。”有村民向记者解释,“这几个人在往地下排废液的时候,有毒气体挥发后往外冒,也可能是井里冒出来的有毒气体,几个人就被熏死了。”不过,村民的这一说法尚有待进一步核实。

### 排了什么物质?

有可能是丁醚

会长期影响水体

“出现这种情况,肯定就是非法排污,趁着晚上没人,偷偷将污水排到地下,往这里倒一车收多少钱。幸亏离着居民区远,要不然后果不堪设想。隔壁院子的狗都被熏死了,你说毒气有多严重。”村民议论说。

21日上午11时,记者在现场看见,3号废井已被院墙围了起来,面积上千平。在院内,

一辆小轿车和一辆危化品罐车停留在院子内,还有十几个大塑料桶。两辆车均挂有淄博牌照,疑似异地排污。运输车罐体上写明运输介质为丁醚,罐体容积42立方。不过,当天排放废物是否为丁醚还有待确认。据了解,丁醚是一种无色液体,可用作溶剂、电子级清洗剂及用于有机合成。该物品易燃、刺

激呼吸系统,可能对水体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据了解,事故现场的危化品运输车属淄博安航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有危化品运输资质。下午5点,记者查询到该公司一徐姓经理的两个联系方式,两个号码同一人接听,但对方称不是涉事企业人员,接着挂掉了电话。

### 为何跑这里偷排?

煤井废弃十几年

承包出去没人管

公开资料显示,章丘市普集镇上皋村煤矿于2001年3月22日在普集镇上皋村注册成立,有效期至2006年6月。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经营煤炭开采,注册员工人数为300人,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据上皋村村民介绍,村里共有6口煤井,均已废弃12年。矿井在废弃之后,很快就被章丘市政府回填。一位在矿上工作十年之久的上皋村民称,当时回填时用的材料是矿上剩下的煤渣。“村里的六个矿井都是

互通的,即使回填之后,地下也有很大的缝隙。矿井在被填埋之前,直径有四米左右,在被填埋之后,就没有出口了。偷排废液的人正是把污染物排到废弃的坑道内,再慢慢渗透到地下。”

有村民称,七八年前,上皋村一位董姓年轻人承包了3号废井附近的一片土地。“这个姓董的三十来岁,以前在这个地方做过煤炭生意,他可能又把这片地转包出去。”

实际上,上皋村的村民对排污一事并非毫无察觉。“我

们向章丘市环保局举报过,环保局的人来了之后也没查出什么问题。”

当天下午,济南市委宣传部通报内容,确认了此案系异地偷排污水所致。该通报称,10月21日6时35分,章丘市公安局接警称:该市上皋村有事,但未反映具体情况。接报后,公安干警立即赶赴该村调查。经初步调查,系乘坐挂鲁C牌照的轿车与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四名人员,在该村向一废弃坑道内偷排废液时中毒,经抢救无效死亡。

### 对周边有啥影响?

多部门介入调查

环评出来还得等段时间

21日上午11时,记者赶到时,事故现场已被警方封锁,在事发现场的下方向,记者闻到浓烈的刺鼻气味。在3号废井的院墙外,记者站了一分钟,就觉得干呕、气管发痒。“这样偷排废水就是放毒啊!我们的地下水也不能喝了,在村南头的地里另打了一眼井。种在地里的豆苗也不怎么长,树叶很早就发黄。”得知3号井被偷排废水,村民的气不打一处来。

记者在现场采访时,济南市环保局的应急采样车和环

境监察车均在事发区域工作。现场一名警员称,相关专家已经就位,开展调查之后会及时确定方案。“经初步监测,此次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没有影响。现在污染物的成分还不确定,正在化验当中。此次地下排污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也暂不确定,正在化验中。”相关人士说。

济南市委宣传部通报称,事故发生后,章丘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立安全警戒线,调集警力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

作,安排环保、地矿、水务、卫生等相关部门对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全面细致的评估检测防范,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头条链接

### 淄博尚未接到章丘协查请求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 刘晓) 21日,一辆鲁C牌照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在章丘境内偷排废液,导致随车的4名人员中毒遇难。而淄博市环保局负责人表示,目前淄博还未收到章丘方面协助调查请求。根据淄博市环保局不完全统计,目前淄博仍有1000余家“土小”企业,并且存在一定的排放不达标或偷排行为,环保部门正逐步关停。

据了解,目前淄博已与交界的7地市13区县全部签订了《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对边界地区的突出环境问题,可联合开展追踪溯源和交叉互查,对危险废物异地倾倒案件积极配合对方调查取证等。

记者从淄博市环保局获悉,目前淄博还有1000余家“土小”企业,主要分布在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等五区,而沂源县、高青县等则较少。“去年已经关停了200余家‘土小’企业,今年也在加大力度关停取缔,一些合法的化工企业也将逐步迁入工业园区。”淄博市环保局局长于照春介绍。

对于目前存在偷排的原因,业内人士介绍,由于环保法律法规越来越严格,本身“土小”企业利润就很低,因此在环保废料的处理上很少有企业去做。“正规处理一吨废液要3000块钱,而找一些运输企业拉出去偷排了只需要不到1000块钱,正规的大企业有的都不处理,何况这些利润很低的‘土小’企业。”曾经开过炼油厂的周先生说。

此外,由于“土小”企业分布较为偏僻,且基本在边界地带,也给执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虽然签订了联动执法协议,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需要协调很多关系,有的需要上一级部门的协调,有的甚至需要省环保厅来协调,所以有时候执行起来比较困难。”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基层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介绍。

相关新闻

### 企业偷排废水5涉案人遭刑拘

今年3月,桓台县环保部门接到举报:在与博兴县交界的桓台县某村耿某某承包的一处窑湾内,有大量黄色液体,散发出刺鼻的气味,窑湾周围的农作物生长受到严重影响,种植的小麦发黄枯死。

民警调查发现,排污人和窑湾承包人勾结,多次偷排废水。民警掌握证据后,依法传唤了窑湾承包人耿某某,耿某某称窑湾没有人看门,不排除有外人向窑湾内非法倾倒废物的可能。然而在大量证据面前,耿某某最终交代了一个叫耿某的人向其窑湾内倾倒过化工废液,而耿某某则从中获利。

办案民警立即对耿某进行了传唤,耿某交代,自2015年2月以来,他伙同刘某某、巩某某多次驾驶罐车将酸洗废液拉到耿某某承包的窑湾内排污。后三人又将两车酸洗废液拉到流经索镇的乌河内偷排。

根据耿某供述,酸洗废液是从一个叫王某的人那里拉来的,民警遂对王某进行抓捕。经审讯,王某交代了这些酸洗废液是由淄博世福凯化工贸易公司提供的。在对淄博世福凯主要负责人蔡某某进行询问后警方得知,这些废液是其公司为山东省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浩祥分公司提供盐酸,进行钢板除锈产生的酸洗废液,再由其公司对该废液进行回收。

随后,桓台县公安局依法对涉嫌污染环境罪的耿某某等5人刑事拘留,巩某某取保候。

本报记者 刘晓 整理